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蓂章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羅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08年5月24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1,500,000元之岜通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詎屆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及本票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地號	面積	權利
	市	○鄉鎮市區○	段	○○段		平方公尺	範圍
9	臺中市	西屯區	廣安		400	28.53	14分之1
8	臺中市	西屯區	廣安		400-13	67.78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 合計	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 範圍
9	142	臺中市西屯區廣安段400-13地號 臺中市西屯區廣福路163巷59弄3號	主要用途:住宅、停車空間、樓梯間 主要建材: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:4層	一層:45.68 二層:45.68 三層:44.14 四層:42.75 屋頂突出物:18.45 合計:196.70	陽台:2.93 雨遮:7.35	全部
共有部分：						